

說「𣎵」字及其相關字形

張 宇 衛 *

提 要

本文嘗試辨析「𣎵」兼具緝部音（「溼」字所從偏旁）與元部音（「聯」字所從偏旁）的來源，指出緝部音的「𣎵」，字形原有橫貫絲線，表示縫緝接續之意，其意義可由甲骨文文例得到印證。而當橫貫絲線消失，即易與元部音的「𣎵」混訛，故自西周金文直至楚簡，屬於緝部音之「𣎵」便運用部件的搭配作為二者區別。文中並指出西周金文「追𣎵（襲）」文例，過去都視為連動，但從語言結構、邏輯而言，二字當斷讀。

秦系文字「𣎵」開始加上「日」部件，遂與元部「𣎵」字產生混訛，促使「𣎵」有了緝部音讀法，並於書寫過程中與「累」發生混同，文中並進一步討論《說文》「𣎵」字形應是自緝部音「𣎵」字演變而來。

關鍵詞：𣎵、溼、濕、𣎵、𣎵（𣎵）

本文於 109.02.07 收稿，109.06.17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DOI:10.6281/NTUCL.202006_(69).0001

On the Character “Xi” and Its Related Forms

Chang, Yu-Wei*

Abstract

This article seeks to explain the reasons why the character “xi” (continue) simultaneously shared the rhyme of “qi” (the phonetic part of “shi,” meaning wet) and that of “yuan” (the phonetic part of “lian”), so as to clarify that the original form of “xi” sharing the rhyme of “qi” contained a horizontal line cutting across it, denoting tailoring and continuation, which was exemplified in oracle bone scripts. Later, however, the horizontal line disappeared from its form, hence confusion with its counterpart sharing the rhyme of “yuan.” To make itself distinguishable, the character “xi” sharing the rhyme of “qi” must be used in tandem with different components. Examples were scattered from bronze inscriptions to Chu Slips. Beside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example of “zhuixi” in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of Western Zhou dynasty is not so much a single term as two independent words in terms of linguistic structure and logic.

In Qin script, the component “ri” was added atop the character “xi,” rendering it confused with the character “xian” (obvious) sharing the rhyme of “yuan,” giving “xian” the rhyme of “qi” (pronounced as “xi”), and even causing confusion with the character “lei” in writing. This article further holds that the character of “ye” (brightness) in *Shuowen Jiezi* (Explaining Graphs and Analyzing Characters) derives its form from “xi” sharing the rhyme of “qi.”

Keywords: xi (continue), shi (wet), shi (wet), xian (obvious), ye (brightness)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說「𠂔」字及其相關字形^{*}

張 宇 衛

一、前 言

「溼」字見於〈史懋壺〉「溼」¹、〈散氏盤〉「溼」²，學者很早就釋出此字，考釋關鍵當是部件（水、土）起了辨識作用。¹從字形而言，其从「𠂔」部件是顯而易見的，然而金文字形从「𠂔」者，尚有「顯（𠂔）」、「縊（𠂔）」、「攣（𠂔）」等字，「𠂔」部件是象「兩絲相聯」之形；從聲音而言，「顯、縊、攣」三字古音皆在元部，三者間存在字形與聲音上的聯繫，但是其與古音屬於緝部「溼」字於音韻上明顯不同，因而產生同屬「𠂔」部件卻存在二音的現象，這其中究竟是聲符認定有異？還是形符部件的問題，是否本來就是兩個字形呢？值得進一步思考。這個問題也影響到文字考釋，如當某些字形具有「𠂔」部件卻與後世文字字形無法產生直接對應時，在考釋過程中便產生猶疑的情況，如「𠂔」字，裘錫圭本來將其歸在元部讀音，其云：「不過如果『𠂔』字所從『絲』是一個音符，或是兼有表音作用的意符的話，這個字很可能是遮闌的『闌』字……『追闌』猶言追蹤邀擊。70年代在平山中山王墓中發現『兆域圖』有从『辵』从『絲』的一個字：不行王命者，𠂔（殃）𠂔子孫。這個字當

^{*} 本文寫作得到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甲骨戰爭、田獵刻辭語言研究——以動詞為核心」（計畫編號 MOST 108-2410-H-002-004-MY3）的補助。又，本文曾發表於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第八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國際論壇」（2019年8月15-16日），會中得到蘇建洲先生提出具體建議，今復蒙兩位專家審議，指正差誤，謹此一併深致謝忱。文中若有任何謬誤或不足，當由作者自負。

¹ 可參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4年），頁1666-1667。

從『絲』得聲，似應讀為『連』。」²之後其注意到相關字形見於後出的〈晉侯對簋〉中，由於銘文辭例「遼𨾏」可直接對讀為「原隰」，³在此證據下，進一步修正前說，其云：「我曾在〈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中，把上引銘文中的『追△』讀為『追闌』，現在看來是不正確的。『隰』與『襲』《廣韻》皆音『似入切』，上古都是邪母緝部。疑『追△』之『△』當讀為襲擊之『襲』。」⁴之後黃德寬、陳美蘭、李家浩皆同意此觀點，並進行相關辭例考釋。⁵

由上述可知从「𨾏」部件的字形，在古音上大抵可歸類在元部（顯、縊、攣）、緝部（溼、隰）二大範圍。至於字形釋出過程則主要仰賴與後世文字字形聯繫（溼、顯、縊、攣）與文例的推求（「原隰」）。「𨾏」部件何以存在兩類讀音，學者或以一形多用、急讀緩讀等視角予以解釋其中差異，⁶亦有以為一字二讀音是本身內部就存在聲韻通假的條件。⁷這些說法莫衷一是，本文嘗試梳理「𨾏」部件的演變，試圖找出其涵蓋緝部、元部二音的背後成因，藉此檢討學者對於字形創意的分析，進而以此作為釋讀文字的依據與參考，接著統整出土文獻中屬於緝部「𨾏」字涉及的相關字形與辭例。歸結本文預計開展的論述如下：

² 裘錫圭：〈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277-285。

³ 「隰」字考釋，可參馬承源：〈晉侯對簋〉，《第二屆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年），頁221-229。至於「𨾏」的考釋，過去有「迎、絕、御、顯、闌」等說法。相關說法整理可參陳美蘭：〈金文札記二則——「追𨾏」、「淖淖列列」〉，《中國文字》新24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年），頁61-70。

⁴ 裘錫圭：〈關於晉侯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頁67-76。

⁵ 黃德寬：〈「絲」及相關字的再討論〉，《中國古文字研究》第1輯（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321-327。陳美蘭：〈金文札記二則——「追𨾏」、「淖淖列列」〉，頁61-70。李家浩：〈說「𨾏不廷方」〉，《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2-17。

⁶ 一形多用之說，參黃德寬：〈「絲」及相關字的再討論〉，頁321-327；急讀緩讀之異，參師玉梅：〈釋𨾏〉，《漢字研究》第1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頁437-439。

⁷ 李家浩：〈戰國文字中的「𨾏」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6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250-251。

- (一) 尋繹「𣶒」部件早期變化，及其造字本義，進而歸納元部、緝部二音之源頭。
- (二) 綜合整理兩周金文至戰國楚簡等出土文獻中涉及「𣶒」緝部音的相關字形與辭例。
- (三) 分析「溼」、「濕」二字的分合關係，進而探討傳世文獻中可能存在的訛混字形。

希冀藉由這三個面向較全面的整理與論述「𣶒、溼」等字的源流。

二、「𣶒」字的創意與甲骨文例解讀

本文首先探討「溼」字所从緝部音「𣶒」的造字創意，以早期的甲骨文字作為依據，輔以其他出土文字，盡可能搜羅目前可見學者之意見，進而結合甲骨文例的字義用法，推論其字形創意。

「𣶒」部件的特點即是在兩或三個「糸」的上半部有線條相聯，在這基礎上又可區分為二，一種是在「糸」本身有橫貫線條（如下表A類）；一則是無橫貫線條（下表B類）：

A類：中間有橫貫線條						
原形		《合》2940		《合》14959		《合》17166 正
从水 (止) ⁸		《合》8356		《合》8355		《合》28228
从凡		《合》336		《合》4493		《合》8032

⁸ 按：賓組僅有「水」旁，何組、無名組、黃組則加「止」，屬於類組間的異體。可參王子揚：《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頁118。

B類：中間無橫貫線條						
从爪		《合》13307		《合》16235		《合》32384

B類，丁山根據《說文》「𢶏」之古文「𢶏」考釋此字為「攀」的初文；⁹陳夢家亦考釋此字為「𢶏」。¹⁰此字釋「𢶏」正確可從，其古音歸屬在元部。與A類字形存在橫貫線條的情況明顯不同，這些橫貫的線條取義為何？諸家立論各異，大抵依據字義可粗分為四類，羅列如下：

(1) 訓解為「斷絕」之義

(a) 葉玉森釋作「𢶏」，認為中間橫貫線條像是斷絕之形。¹¹李孝定從之。¹²

(2) 象絲線置於某物之上

(b) 馬承源指出〈史𢶏壺〉作，字像絲在機上整理，〈𢶏盤〉作，是另一變形。¹³

(c) 季旭昇則認為字形是「从聯絲攤在架上，也許就是潮溼之溼的最初文。」¹⁴

(3) 訓解為「繫聯」之義¹⁵

(d) 黃德寬認為本字是「繫聯」之「繫」的古體，云「原象聯聚眾絲之形，故可有『連繫』、『連屬』和『連續』等義。」¹⁶

⁹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67-68。

¹⁰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299-300。

¹¹ 葉玉森：《殷契鉤沉》（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年），頁2。

¹²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1年），頁3355-3356。

¹³ 馬承源：〈晉侯𢶏壺〉，頁228。

¹⁴ 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830-831。

¹⁵ 按：本文原先將「繫聯」、「連續」置放在同一義項中，感謝審查者提供意見，指出前者偏向強調橫向連結，為共時關係，後者屬縱向連結，多為歷時。據此將前人意見加以重新整理，修正相關論述。

¹⁶ 黃德寬：〈「絲」及相關字的再討論〉，頁321-327。

(e) 黃天樹將「𦉰」看作「象兩束絲相連，是『𦉰（聯）』的初文。」¹⁷

(f) 張新俊依據〈散氏盤〉「𦉰（溼）」的「己」部件，聯繫「𦉰（弗）」、「（梟）」字，判斷「𦉰」也具有綁縛、連絲的含義，故推論出此字「初文應該也是把『絲束』（甲骨文中一般都用兩束絲表示，偶爾有用三束絲者）綁縛在一起。」¹⁸

(4) 訓解為「連續」之義

(g) 姚孝遂《甲骨文字詁林》按語釋為「𦉰」，以為「象連絲之形，不得象杼」，即具編連諸絲之形。¹⁹

(h) 陳劍以為「緝」之初文，分析字形為「本作兩絲上端相連、其間更有橫綫或『己』形曲綫相連接之形，我認為它就是緝絲、緝麻之『緝』的表意初文。」²⁰

(i) 王寧亦以之為「緝」的初文，云：「該字除去𠂔或止的部分，象人坐而績絲形，當是『緝』字的初文，《說文》：『緝，績也』是其義，緝績絲麻有連續不斷之意，故《詩·行葦》：『授几有緝御』鄭《箋》云：『緝猶績也』，《玉篇》也說：『緝，績也。』故從𠂔或止者，很可能就是李家浩先生提到的『逕』，即雜逕之『逕』的本字，『緝』、『逕』都是緝部字。」²¹

¹⁷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形聲字所佔比重的再統計〉，《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4年），頁107。

¹⁸ 張新俊：〈釋殷墟甲骨文中的「溼」及相關字形〉，《中國文字研究》第20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年），頁1-10。

¹⁹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3201。亦有學者主張隸讀為「𦉰」，為「絲」字所派生而來，參見李發、向仲懷：〈甲骨文中的「絲」及相關諸字試析〉，《絲綢》2013年第8期，頁1-12。

²⁰ 陳劍：〈清華簡與《尚書》字詞合證零札〉，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頁213。

²¹ 王寧：〈隰隔、隰簋銘文補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4273>，2018年7月5日發表。按：文章所列四類外，尉侯凱認為造字本義是「把絲線懸掛起來，容易看清它的細微之處」，此

第一類認為橫貫線是取其斷絕之義。這一說法最大的問題在於既然要斷絲，在絲末端刻劃一筆即可，而不用刻劃出二至三條線。關於斷絲字形，甲骨卜辭字形寫作「𠂔」（割）。²² 另外從卜辭文例而言，「𠂔」主要取其連續之意，亦與斷絕義不合。（關於字義解釋見下文）

第二，絲線置於某物之上，其中馬承源之說取義不明，無法與字義產生聯繫；季旭昇之曬絲說，視橫線為木架，然而金文部分橫貫絲線作「己」形，難以用「木架」解釋。

第三，主要是從繫聯角度而言，強調橫向的聯繫，但其中也牽涉到縱向的「接續」意，如黃德寬之說。至於張新俊則注意「己」部件，卻僅強調其橫向的連絲。黃天樹釋「𠂔」為「聯」，應是採上文提到裘錫圭的前說，然而黃天樹在其文中另把从「𠂔」的「𠂔」讀「溼」，顯然是接受裘錫圭後一種說法，既然裘錫圭已否定前說，黃天樹以「聯」為考釋便顯得不合適。²³ 再者，從後文的討論，「𠂔」文例多強調歷時的連續，而非共時的聯繫。

第四，採連續的角度，即釋「𠂔、緝」者。其中只有「緝」與从「𠂔」的「溼」字聲韻相近，「緝」屬於清母緝部，「溼」為書母緝部，韻同聲相近；「𠂔」則是以形象說解字義，缺乏聲音連結。故根據「溼」的聲音條件，「緝」字的說法是值得重視的，只是王寧未注意甲骨卜辭中不存在「人（𠂔）」部件，便無「人坐而續絲」的形象，而且《說文》：「緝，續也」段注：「析其皮如絲而撚之，而剡之，而續之，而後為縷，是曰續，亦曰緝。」²⁴ 即「緝」指的是

說顯然未注意到橫貫絲線部分。參尉侯凱：〈釋「逖」〉，黃德寬主編：《第七屆中國文字發展論壇論文集（一）》（無出版項，2019年），頁230-239。

²² 郭永秉、鄔可晶：〈說「索」、「剡」〉，《出土文獻》第3輯（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頁99-118。

²³ 按：將「𠂔、𠂔」分別看待，存在矛盾者，也見於夏大兆《商代文字字形表》，將「𠂔」隸讀為「𠂔」，誤將《合》21818「𠂔」歸入字頭下。另又把「𠂔」讀為「溼」。夏大兆：《商代文字字形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頁441、527-528。

²⁴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年），頁666。以下引自段注皆出自此一版本，僅標註頁碼。

析麻捻接成線，這顯然不符合字形本身橫貫絲線（即張新俊、陳劍所提到「己」之形）的特點。

「𣎵」的字形有賴於甲骨字義的理解，上述從「凡」之𣎵，主要接牲品賓語，屬於處理牲品之動詞，具體意義暫時難以確定，故將其排除。再者，排除辭例較殘者，以及作為地名使用者，如《合》8356「戊……貞：翌丁□王步于𣎵。」（賓出）、《屯》3004「乙未卜：今日乙其屯用林于𣎵田，又〔正〕。」（無名組）。²⁵ 最終主要有兩種辭例可以作為考釋此字的線索，一者為「有／亡𣎵在囷」；二是「𣎵+時間詞」。關於前者，相關辭例如下：

（a1）丁亥卜，內貞：子商有〔𣎵〕在囷。

（a2）丁亥卜，內貞：子商亡𣎵在囷。（《合》2940，典賓）

（b1）……卜，亘貞：子商子𣎵，不〔殛〕。

（b2）……𣎵，其殛。（《英》126，典賓）

兩版同屬典賓類，皆涉及子商，（b1）按照正反對貞原則，可以補上「不〔殛〕」。宋華強曾對此有過說解，徵引如下：

卜辭又有「亡𣎵在體」（合 2940），辭例與「亡害在體」相同，「𣎵」表示的詞義當與「害」相類。「𣎵」字學者或釋「𣎵」（姚孝遂、肖丁 1988：86；于省吾 1996：3201；沈建華、曹錦炎 2008：144），或釋「絕」（徐中舒 2003：1409-1410），或釋「斷」（胡厚宣 1999：184）。按，甲骨文、金文「溼」字作：甲骨文：𣎵（合 28228）金文：𣎵（《金文編》1828 號史懋壺）

所從聲旁即「𣎵」。「𣎵」疑當讀為表「憂」義的「溼」。《廣雅·釋詁一》：「溼，憂也。」《方言》卷一：「溼，憂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志而不得，欲而不獲，高而有墜，得而中亡，謂之『溼』。」²⁶

²⁵ 關於地名的討論，張新俊一文有完整的梳理，可參看。張新俊：〈釋殷墟甲骨文中的「溼」及相關字形〉，頁 2-3。

²⁶ 宋華強：〈釋甲骨文的「戾」和「體」〉，《語言學論叢》第 43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年），頁 338-351。

卜辭「囧」字，宋華強考釋為「體」，即兆體的體；裘錫圭考釋為「兆」，兆象本身。²⁷二人考釋有別，但取義上則相近，皆取其兆象義。至於字，對照「亡害在體」文例，宋華強引用《方言》「溼，憂也」予以說解，張新俊亦同意此說。²⁸這樣的解釋看似有類似文例的對應，卻缺乏書證，《方言》雖然記有「憂」一訓，典籍卻無此用法（「溼，憂也」之訓詁，本文在第五節嘗試推論，請讀者參看）。²⁹再者，文例對應只能是一種句型參照，在字義上並無絕對性。陳劍對於這文例也有過解釋，其說：

《合集》2940 卜問「子商出（有）兹才（在）囧（憂）」與「子商亡兹才（在）囧（憂）」，研究者多已聯繫黃組「亡徂（害）才（在）猷」為說。按「兹」即「溼」等字所从聲符，疑應讀為沿襲或「重襲」之「襲」，所指皆謂其「所憂」是否繼續、延續、加重之類義。³⁰

陳劍考釋「在囧、在猷」為「在憂」，對照黃組也見有「自猷」（《合》35426），「自」標示起源，張玉金亦主張「自猷」為「自憂」，將「亡害自憂」

²⁷ 裘錫圭：〈釋西周甲骨文的「卧」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431-436。按：魏慈德、黃天樹亦從裘錫圭之說，可參魏慈德：〈說甲骨文骨字及與骨有關的幾個字〉，《第九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1998年），頁85-98。黃天樹：〈甲骨文介詞「由」「自」「从」補說〉，《上古漢語研究》第1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年），頁80-92。

²⁸ 張新俊：〈釋殷墟甲骨文中的「溼」及相關字形〉，頁1-10。按：張新俊在文章中另外提出此字也可能釋為「急」，急症之意，湯志彪有類似的觀點，其讀為《說文》「痲」字，取「病劣」（病危）之意，二人訓為病症之說，無法與相關詞義聯繫，亦無法與字形意義連接在一起。湯志彪：〈甲骨文研讀三例〉，《出土文獻》第13輯（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頁3。

²⁹ 《墨子·經說上》：「使，令謂，謂也。不必成濕。」孫詒讓採用洪頤煊「濕」為「潔」之訛，已辯駁「濕」讀為「憂」的訓解。其說可從，只是未能解釋《方言》：「溼，憂」的訓解源自於何？參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348。

³⁰ 陳劍：〈據《清華簡（伍）》的「古文虞」字說毛公鼎和殷墟甲骨文的有關諸字〉，《古文字與古代史》第5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年），頁278。

理解作「從憂患中没有災禍」。³¹「𠄎／𠄎」究竟是「憂」，還是「體／兆（兆象）」目前還無法直接做出判斷，二者似都能通讀文例，但將「𠄎／𠄎」釋成「憂」意，則「𠄎」即難以再用「憂」解釋，因此陳劍考釋「𠄎」為「襲」是值得進一步思索的，對照《花東》351：

（c1）戊子卜，在 貞：不子 有疾，亡延，不死。

（c2）戊子卜，在 貞：其死。

（c）版與（b）文例描寫內容相似，只是（c）其背景較為完整，刻寫出人物處於「疾」的情況。「亡延」則是對疾病的卜問。其實（c2）也可補上「〔有延〕，其死」，即卜問疾病是否延續，關係到會不會死。反觀（b）則是在「𠄎」的前提下，問會不會「殛」，再將其與（a）「有𠄎／亡𠄎」對照，其與「有延／亡延」亦相類，因此陳劍的考釋是可能的，「襲」是這個意義後來的通用字。（但需補充說明的是這種聲音相近，字義相同者，「襲」不是唯一的通用字，因為在聲音相近與字義相關條件之下，下文談及漢代大量使用「接（接續）」字亦是此意義後來的另一種通用字寫法，「接、襲」可看作異體字關係。）從這文例可知作為本字的「𠄎」，有歷時的沿襲、接續的意義。因此（a）是卜問子商的狀態於兆象（兆、體）或憂患（憂）上有無「沿襲、接續」。依據目前「𠄎」有限的材料，大抵能推論其與「延」的字義差異在於「延」問的是疾病之延續，指某種病疾本身，所以卜辭僅見卜問疾病本身是否「延」，而不見以人物為主語進行卜問；但「𠄎」則是就某人（子商）於「𠄎」方面是否延續而言，基本不見「疾病」字詞。

第二部分，「𠄎＋時間詞」句型，相關辭例如下：

（d1）己亥卜，貞：𠄎茲月有大雨

（d2）弗𠄎〔茲〕月有大雨。（《合》38179 + 《合》30180 + 《拾遺》

³¹ 張玉金：〈甲骨文處所介詞「自」及相關問題研究〉，《中國語文》2019年第2期，頁155-168。

527³²，黃組)

張新俊將(d2)補為「今夕」，否定《甲骨文合集釋文》補為「茲」的說法。現在根據新綴合成果，始知《甲骨文合集釋文》補為「茲」還是相對適切的。對於「𠄎茲月」的解釋，張新俊引用李家浩「溼」、「及」聲韻可相通的論點，³³加上卜辭與此類似的文例也見於「及」字的例證，如：

(e1) 及茲夕有大雨。

(e2) 弗及茲夕有大雨。(《屯》4334，無名組)

(f) 及茲夕大啟。(《屯》2300，無名組)

因此其直接將上述(d)「𠄎」通假為「及」。這樣的說解不僅有聲音條件也有文例佐證，但是要面對的是既然「及」已經是常見的字形，何必另取一字？尤其，與(d)同屬黃組的《英》2588 + 2593：「癸亥卜，貞：及茲月有雨。」也用「及」，所以這顯然也不是異類組用字的差異問題，當回到字義本身與語句進行分析。

本文認為「及、𠄎」二者在甲骨之字義上應當有別，「及茲月」與「𠄎茲月」需分別看待，在「及茲月有大雨」中，及，至也，作為引介時間詞的介詞，茲月為賓語，作為狀語使用，³⁴語義是「到這個月會有大雨嗎？」，是卜問當下到茲月間有大雨嗎？所以問的是某一個時間範圍內（卜問的當下是沒有下雨的狀態）。至於「弗𠄎茲月有大雨」的「𠄎」，其義與上文提到陳劍「𠄎」有沿襲、接續之意是相關的，即「不會〔直至（連著）這個月有大雨〕？」（用「〔〕」表示這是「弗」否定的議題，與「*𠄎茲月弗有大雨」一句否定的是「有大雨」的情況不同），「𠄎」是接續義，「𠄎茲月」是指「直至（連著）這個月」（所

³² 林宏明綴，參氏著：〈甲骨新綴第 881 例〉，「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3967.html>，2020 年 8 月 19 日發布。按：此處根據林宏明之新綴合更正「茲夕」為「茲月」，並修正一些解釋，至於「𠄎」的觀點則不變。

³³ 李家浩：〈釋上博戰國竹簡〈緇衣〉中的「𠄎臣」合文〉，《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頁 143-150。

³⁴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 年），頁 86。

以卜問的當下是處於下雨的狀態），不是像「及」指的是當下到某一範圍內，二者有別。「及」在文獻中從動詞「追上」、「到」虛化為介詞用法（以「及1」表示），及1的用法承襲自甲骨文，即「弗及茲月雨」之「及」，引介時間，即「到」之意。另外「及」還具有連續、接續之義（以「及2」表示），及2當來自甲骨「𡗗」字，下文提及「隰」與「及」聲音相近，如楚簡「隰朋」，可寫作「𡗗」（〈良臣〉），也作「級、汲」（〈競建內之〉）等，所以原屬接續、連續的用法，藉由聲韻條件轉移到了「及」，最直接的證據便是下文所提及〈兆域圖〉「殃逯子孫」之「逯」，文獻便是表示「及2（直至）」之接續、連續義，只是這時候作為動詞非介詞使用，因此當初裘錫圭釋為「聯」時，點出其連續之意是正確的。

以「接續義（襲、及2）」可讀通「𡗗」兩種文例，可以確定「𡗗」有沿襲、連續、接續之意，所以上文提到過去有一部分學者以連續的角度解釋此字是有其文例脈絡可循的，然而配合「溼」或是「襲」的聲音條件，僅有「緝」的考釋合乎這原則。至於字義上，《說文》「緝，績也」，《爾雅·釋詁》：「績，績也」，《詩經·大雅·行葦》：「授几有緝御。」鄭《箋》：「緝，猶績也」，於字義上可合理解釋其沿襲、接續之意，但問題「𡗗」字形本身與「緝」之析麻捻接成線仍有所差距。或許應該從「緝」的另一條字義思索，這涉及到「緝」字頭下，段注提到「析其皮如絲而撚之，而剡之，而績之，而後為縷」的「剡」，揚雄《方言》「剡，績也。繩索謂之剡。」華學誠引王念孫、錢繹論證，云：

《廣雅·釋詁二》：「剡，績也。」王念孫《疏證》：「《說文》：『縋，縋衣也。』《漢書·賈誼傳》：『縋以偏諸。』晉灼注曰：『以偏諸縋著衣也。』《廣雅》：『縋，連縋也。』『剡』、『縋』並音且葉反，義相近也。」錢繹《方言箋疏》：「《廣雅》……又云：『紉縋，縫也。』〔曹憲音〕『縋，魚劫反』《玉篇》：『紉縋，績縫也。縋，紉縋。』《廣韻》：『紉縋，補衣也。』……『縋』、『縋』，聲並與『剡』同，義亦相近」。³⁵

³⁵ 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476-477。

提及「剡」與「縫」的關聯，剡、縫亦有連縫、連續之意，《玉篇》：「剡，接續也」，此義源自「縫」是在衣料之後續紃、續接另一塊布料，「緝」亦有此用法，如《儀禮·喪服》：「斬者何？不緝也。」武威漢簡《儀禮》寫作「紹」，《廣雅·釋詁一》：「紹，縫也」，長沙馬王堆漢墓一號墓遣冊寫作「綾」，³⁶可以說「縫、剡、緝、綾、紹」屬於聲音相近，意義相同的異體字，彼此可相通假，字義原為藉由織紃以接續布料，織紃是以絲線進行連貫，《釋名·釋衣服》：「緝，下橫縫，緝其下也。」孫詒讓：「《方言》：『繞袷謂之幫。』郭注：『俗人謂接下，江東通言下裳。』緝下即接下，漢、晉俗語同也」。³⁷故「𦰩」的橫貫線當取自此義，即將絲線透過橫貫的線條將縱線接續連緝在一起，故有所謂「縫緝」之語，³⁸達到連縫、接續的意義，所以張新俊從「綁縛」的角度則是較不合適的，《鹽鐵論·散不足》：「庶人鹿菲草芰，縮絲尚韋而已」³⁹之「縮絲」才是以綁縛兩條以上的絲線為主，並不以接續、延續為目的。

𦰩(𦰩)以「緝」解釋，也有出土音韻的證據，李家浩曾論及上博一〈緇衣〉簡 17「𦰩」為「𦰩臣」的合文，今本作「緝熙」，郭店本作「𦰩遐」，「𦰩」與「緝、𦰩」存在聲音的通假，⁴⁰亦可作為「緝」是後來記錄「𦰩」聲、義的

³⁶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陸）》（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頁211。

³⁷ 東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173-174。

³⁸ 《文心雕龍·附會》：「若築室之須基構，裁衣之待縫緝矣。」按：審查者提到若為延續、接續義，則二個「糸」當上下相接，非左右並列。此處對於「縫緝」之接續義稍作補充說明，「𦰩（聯）」以左右擺放藉由上方一絲線強調其聯繫之意，反觀𦰩字除了左右擺放與上方絲線聯繫外特別著重其橫貫絲線，並偶爾將橫貫絲線寫作「己」形，藉此完整表達「縫緝」的動作，達到織緝接續之意，與「𦰩（聯）」強調橫向的聯繫稍有不同。至於不以上下相接「糸」之形來呈現，則因為二糸上下相接，實與「𦰩（聯）」一樣都屬於「二糸」的聯繫。

³⁹ 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355。

⁴⁰ 李家浩：〈釋上博戰國竹簡〈緇衣〉中的「𦰩臣」合文〉，頁143-150。

字形佐證。

藉由上述討論，可知「𠄎」之讀為元部、緝部音在甲骨字形裏是判然有別的，讀為元部的 B 類字形，只有兩絲上半相連，取義可能如裘錫圭所謂「聯」之初文；至於緝部音的 A 類字形，除了兩絲上半相連外，兩絲之間蓋有橫貫絲線，以橫貫絲線取其「緝、剿」（接續連緝）之意。然而「𠄎」發展到兩周金文字形後，屬於緝部音的「𠄎」字形開始產生不穩定的變化，原本橫貫的絲線變得可有可無，此時二者的分別便不能直接從字形看出，需輔以其他條件，下一節便嘗試整理原屬有連貫絲線的「𠄎」字過渡到西周至戰國時，字形本身所產生的變化。

三、兩周出土文字緝部音「𠄎」之部件 變化與辭例說解

（一）兩周金文緝部音「𠄎」的辭例整理與說解

甲骨卜辭象有連貫絲線的「𠄎」（緝部）字在商代晚期的金文中已經開始產生絲線不連貫的字形，如：𠄎（〈𠄎鬲〉，《集成》741，商晚）、𠄎（〈𠄎簋〉，《集成》3990，商晚），這個字的釋出有賴於〈晉侯鸛盃〉「原𠄎（隰）」之「𠄎」，字形由「𠄎、卩、止」等部件組成，只是商代金文下方的「止」稍有訛誤，致使被誤認為「刀」形，⁴¹ 由於从「止」形上承自商代甲骨，且見於西周早期〈伯𠄎簋〉至西周晚期〈敵簋〉等，可確定其為「止」形。以下羅列兩周金文中屬於緝部音的「𠄎」之相關字形：

⁴¹ 金國泰：〈西周軍事銘文中的「追」字〉，《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109-113。

西周早			
	伯△作旅簋 (〈伯鄧簋〉,《集成》3488)		
西周中			
	王在薳京△宮。 (〈史懋壺〉,《集成》9714)		王在薳京△宮。 (〈伯姜鼎〉,《集成》2791)
	王在△宮。 (〈玉苟盤〉) ⁴²		彧率有司、師氏奔追△戎于馘林， 搏戎馘(胡)。 (〈彧簋〉,《集成》4322)
	用作朕文考△伯尊鼎 (〈利鼎〉,《集成》2804)		王在薳京，丁卯，王各于△宮 (〈反簋〉,《圖續》456)
西周晚			
	我既付散氏△田。 (〈散氏盤〉,《集成》10176)		湛樂于遘△。 (〈晉侯鞞盥〉,《新收》852-854、856)
	王令敵追△于上洛燧谷，至于伊、 班。 (〈敵簋〉,《集成》4323)		△前(踊?)，王賞 (〈緡尊〉,《圖續》790)
戰國			
	△成 (〈平都戈〉,《集成》11542)		殃△子孫。 (〈兆域圖〉,《集成》10478)
附錄			
	遘△陰陽 (〈石鼓文〉)		

⁴² 吳鎮烽：〈新見玉苟盤玉苟盃小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69>，2017年7月10日發布。

⁴³ 由於圖片關係無法確定上方是否相連。按：《集成》10310(西周中)〈滋孟〉之「滋」()，由於西周時期的「茲」上方並不相連(「茲」如《集成》356〈邢叔采鐘〉「」)，加上此字配合「水」部件，較可能為「溼」字。《新收》632(春秋中)〈仲滋鼎〉之「仲• 16 •

首先，先就字形部分說明，涉及緝部音的「𠂔」部件者，在西周時期有兩條發展路線（分別以 I、II 表示）：

I 是以「𠂔、冂、止」組成的發展路線，自商代晚期延續至西周晚期，過程中加入「彳」部件，顯然是受到「止」、「辵」部件混用所致。⁴⁴

II 則以「土、水」所組成。偶而 I、II 型會混合，如〈利鼎〉「𠂔」，亦可作為 I、II 二型相通的佐證。

再者，I、II 作為緝部音「𠂔」的證據，在於偶而殘留的連貫絲線特徵，如 I 型的〈史懋壺〉、〈玉苟盤〉、〈散氏盤〉與 II 型的〈邕尊〉等，因為這個現象本身不會出現在大量屬於元部的「𠂔」部件之「顯」字。⁴⁵

至於文例用法而言，依義項與字型（I、II、混合等三類）整理如下：

義項	I	II	混合
人名	〈伯邕簋〉、〈邕尊〉		〈利鼎〉
軍事動詞	〈戎簋〉、〈敵簋〉		
低濕	〈晉侯對盥〉		
建築物		〈史懋壺〉、〈伯姜鼎〉、〈玉苟盤〉	
地名		〈散氏盤〉	

雖然資料數量不夠多，但大抵可以突顯 I、II 型在西周已經出現字義使用的分化，不過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晉侯對盥〉「邕」的「邕」用的是 I 型，而不是有水、土部件的 II 型來表示低濕之義，對照春秋時期〈石鼓文〉「邕」（溼，溼）陰陽的「邕」字便是以 II 型表示，所以若從字形、字音而言，〈晉侯對盥〉以「邕」表示「邕」屬於通假用法，而非本字，亦可作為 I、II 相通的另一佐證。

⁴⁴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335。

⁴⁵ 關於「顯」字形，可參董蓮池：《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 年），頁 1263-1268。

關於字義方面，軍事動詞「𨔵」字白裘錫圭讀為「襲」，取其襲擊義，之後黃德寬、陳美蘭加以論證，目前學界皆認同此說可通讀銘文。但是「追襲」連言者不見於早期典籍文獻，⁴⁶「追V」連動複合動詞主要見於漢代以後典籍文獻之「追攻、追擊、追殺、追討、追斬、追射」等形式，這些「追V」之「V」可視為動詞「追」之目的，⁴⁷對照以敘事為主的先秦文獻如《左傳》、《國語》，或至於今日大量戰國出土文獻都沒有出現這類動詞連用。

因此過去以「追𨔵（襲）」連讀或許需要作出修正，如〈敵簋〉「王令敵追𨔵于上洛愬谷，至于伊、班」，如果連讀的話，還須面對一個邏輯問題，王命令敵追趕，怎麼可以知道敵會在「上洛愬谷」這個地方「𨔵戎」？較合理說法，應是王「令」只管轄到「追」這個動作，而無法管轄「𨔵」，所以「于上洛愬谷」也只能是「𨔵」的動作地點，非「追」的動作地點。因此這句應該斷讀為「王令敵追，𨔵于上洛愬谷」，意思是王命令敵追趕，（敵）在上洛愬谷這個地方「𨔵（南淮夷）」。同樣的〈戎簋〉「戎率有司、師氏奔追𨔵戎于馘林，搏戎馘（胡）」，「奔追𨔵」三個動詞連用是奇怪的，當斷讀為「戎率有司、師氏奔追，𨔵戎于馘林，搏戎馘（胡）」，「奔追」是快速並追趕之，「奔」與「追」的賓語都是目標賓語，（於是戎）在馘林一處「𨔵戎」。這樣的斷讀也可以合理解釋「奔追」只是主語的動作，而「𨔵」則與賓語產生關係，所以「于+地名」是「𨔵」動作的地點，同樣不是「奔追」的地點，如果理解成奔追的地點，便只在「馘林」範圍內進行追逐，這樣理解與文例欲表達之意不合，所以「追𨔵」二者不應該連讀。

⁴⁶ 按：陳美蘭已指出「追襲」連用不見於早期用法，於是其附帶說明後世文獻具有「追襲」的用法作為補充，然而文中所舉後世「追襲N」的「追襲」是偏正複合詞，與上古漢語以連動結構為主的語言不同。「追V」之偏正複合詞用法，可參張麗麗：〈動詞複合和象似性〉，《語言暨語言學》第4卷第1期（2003年1月），頁1-27。

⁴⁷ 按：主要是《史記》、《漢書》、《後漢書》、《說苑》、《新序》等書，如「追討」、「追攻」主要見於《後漢書》；「追殺」則見於《史記》、《漢書》、《後漢書》、《說苑》；「追斬」見於《史記》、《漢書》、《後漢書》；「追擊」見於《史記》、《漢書》、《後漢書》、《新序》；「追射」見於《史記》、《漢書》。

以上是就西周金文涉及緝部音「𡗗」之部件的字形與文例進行整理。但是從上面的表格可以看到過渡至戰國時期後，文字變化稍大，如〈兆域圖〉「𡗗」字，省略了自商代至西周已有的「卩」部件，尤其這部件在西周時期對於失去連貫絲線的「𡗗」字起到辨識的作用，所以「卩」的省略，確實對文字演變連貫性產生影響，間接導致考釋的問題。幸好這個字在楚簡大量出現（見下文整理），用法亦相同，具連續、接連之意。至於字義上，〈兆域圖〉「殃逖子孫」，學者多半將其通假為「及」，源於文獻有類似的文例，如《左傳·昭公八年》：「小人之言僭而無徵，故怨咎及之」、⁴⁸《漢書·郊祀志》：「誣神者殃及三世」；⁴⁹且聲音亦相近，上博五〈競建內之〉簡1「級（隰）朋」、簡2「汲（隰）朋」、簡5「汲（隰）朋」、簡9「伋（隰）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9「級（隰）朋」等⁵⁰都是以「及」部件通假為「隰」。所以將〈兆域圖〉「殃逖子孫」之「逖」為「及」是可從的，但是需要指出的此處的「及」與追上、到達的「及」不同，因為作為追上、到達義的動詞「及」之主語多半是施事者，又以人為主（上文提到的「及1」虛化前的動詞義）。⁵¹而「殃逖子孫」的「殃」是當事主語，不是發出動作的施事者，所以此處「逖」的「及」當取其連續、接續之意（上文提到的「及2」虛化前的動詞義）。

另外，〈平都戈〉較特別的是「𡗗」加上「日」旁，仍讀為緝部音，而不是讀為元部「𡗗、顯」等字。吳良寶對於此戈有過考釋，修正「樂城」說，而採「隰城」說，對於字形部分，其云：

⁴⁸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767。

⁴⁹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1258。

⁵⁰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166、169、171、175、191。

⁵¹ 按：比對同屬中山器之〈中山王𡗗鼎〉：「雖有死罪，及參世」、〈中山王𡗗壺〉：「唯朕皇祖文武，桓祖成考，是有純德遺訓，以施及子孫。」等「及」屬於介詞，引介時間，是動詞追上、到達義的進一步虛化，意思仍為「到（及1）」，而與本文所謂「逖（及2）」之延續、連續義不同，可見中山國當時的文字使用上，「逖／及」兩者意義判然有別。

之所以出現這種同形異讀的現象，原因在於戰國文字中存在偏旁混同的現象，文字學上稱之為「同形異字」。兩系形相聯，不是讀為樂的唯一可能。⁵²

文中並判斷《集成》11542「濕成」是典型秦刻銘，與三晉幣文系統不同。吳良寶對於地名的考證、字形的判讀是相當正確的。「𣎵」讀為元部、緝部之「同形異字」，導因於字形變化而致使一形表不同音義。從本文梳理緝部音的「𣎵」部件的演變，直至戰國時期的秦系文字才產生與「日」一起出現的字形，進而與「𣎵」產生同形訛混的現象，顯然這是文字演變之訛混造成的同形字，這也可以從秦簡已經出現的「濕」表「溼」可以得知，如：

用兵不𣎵（濕）（《嶽麓書院藏秦簡（壹）·為吏治官及黔首》簡11）⁵³

鹵淳𣎵（濕）（《嶽麓書院藏秦簡（伍）》簡95）⁵⁴

《嶽麓書院藏秦簡》的「濕」字可證明吳良寶判斷〈平都戈〉為秦系是相當正確的，揭示在戰國晚期至秦朝統一這段時間裏，秦地的「溼、濕」之「溼、𣎵」部件開始產生混用，致使从「𣎵」（元部）的「濕」字，產生了緝部音的讀法，揭開了「濕、溼」因部件混同而合流的重要階段，將影響到日後文字使用與混訛，如後文將提到「濕」之「𣎵」因為產生了緝部音，致使漢代以後傳世、出土文獻與「潔」字才可能產生字形訛誤的可能。

（二）楚簡屬於緝部音「𣎵」之相關字形整理與解釋 ——兼釋〈湯在啻門〉「𣎵章」一詞

楚簡「𣎵」部件中屬於緝部音者整理如下：

⁵² 吳良寶：〈戰國布幣四考〉，《古文字論集（二）》，《考古與文物》叢刊第4號（2001年），頁169。

⁵³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年），頁113。

⁵⁴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年），頁71。

溼		△燥（郭店〈太一生水〉簡 4）		
陞 （隰）		△有萇楚（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26）		禹乃因山陵平△之可封邑者而繁實之（上博二〈容成氏〉簡 18）
		有△朋（清華三〈良臣〉簡 6+7）		△有楊（安徽一〈車鄰〉簡 42）
		△有栗（安徽一〈車鄰〉簡 43）		△有榆（安徽一〈山有樞〉簡 105）
		△有杻（安徽一〈山有樞〉簡 106）		△有栗（安徽一〈山有樞〉簡 107）
襲 （接）		……之△，春秋還轉。（上博六〈用曰〉簡 10）		茲由△學于文武之曼德（清華一〈祭公〉簡 6）
		或恩寵不△（清華八〈邦家處位〉簡 7）		
𣶒 （緝）		△熙（上博一〈緇衣〉簡 17）		

從字形上可以分為兩類，一者从「土」者，主要用為潮濕、溼地、人名，表示「潮濕」者會加上「水」，至於「溼地」者則加以「阜」，不過〈容成氏〉「𣶒」从「彳」則可能是受到从「辵」字形的影響，因為緝部音的「𣶒」另一大類便是从「辵」，從文例而言，從「辵」之「逕」其字義主要為承襲、接續之意，上文提到西周金文「逕」到了戰國時期後，因為省略了「卩」，導致無法確切掌握字形演變，所以上博六〈用曰〉「……之△」，整理者一開始讀為「聯」，⁵⁵ 不過隨即有學者聯繫金文字形將其考釋「襲」，正確可從。⁵⁶ 清

⁵⁵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頁 296。

⁵⁶ 學者指出「原簡作『逕』。按此字當是從『𣶒』得聲。晉侯盞、敵盞有『逕』從『卩』之字，裘錫圭先生讀作追襲之『襲』，中山兆域圖：『殃逕子孫』，黃德寬先生

華簡整理者，亦直接將〈祭公之顧命〉、〈邦家處位〉之「逌」讀為「襲」，⁵⁷但是需指出的是整理者將〈祭公之顧命〉訓為「繼」，而把〈邦家處位〉訓為「受」，其實後者也應訓為「繼」，接續之意，「恩寵不逌（襲）」即恩寵不接續、承襲。

「逌」除了依據聲音條件可以通假為「襲」之外，在相同的聲音條件與字義之下，「接」亦屬後來通用字，「襲」為邪母緝部，「接」精母葉部，二者聲近韻旁轉，《楚辭·九章·哀郢》：「憂與愁其相接。」王逸注：「接，續也」朱駿聲也談及「襲」通假為「接」。⁵⁸《荀子·不苟》：「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楊倞注：「襲，合也」，秦在西，齊在東，二者相隔甚遠，「襲」蓋即接合、連接之意，與「接」語義相合。因此以「接」解釋〈用曰〉、〈祭公之顧命〉、〈邦家處位〉「逌」字文例亦皆能通讀。從目前出土文字情況看來，「接」是個漢代產生的文字，「接、襲」彼此可視為具有通假關係的異體字，⁵⁹回頭看〈兆域圖〉的「逌」屬於「及」（及2）用法，其具連續、接續之意，黃德寬以「襲」解釋亦是合理的。⁶⁰

從大方向而言，「逌」不管在〈兆域圖〉，或在楚簡中，在聲音條件之下，考釋為「襲、接、及」都是合理的，此三字字義聚焦在連續、接續之意上，屬於可相通假的異體字。

讀『逌』為『襲』，均可信。『逌』（或從『𠂔』）也許就是訓作循、入、返等義之『襲』的專字。簡文『逌』也當讀作『襲』，訓作復、返。」參〈攻研雜誌（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學生讀書會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1>，2008年1月9日發布。

⁵⁷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頁176。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頁133。

⁵⁸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年），頁166。

⁵⁹ 按：〈用曰〉「……之逌（襲）」，與《淮南子·汜論》：「故利害之反，禍福之接，不可不審也。」可相互對照，突顯「襲／接」在意義上的重疊。

⁶⁰ 黃德寬：〈「絲」及相關字的再討論〉，頁321-327。

另外，楚簡屬於緝部音的「𣎵」，除了上述之外，學者考釋望山楚簡 2.48 「一匡𣎵」之「𣎵」也是從緝部音的「𣎵」字，進而讀為「枕」（章母侵部）。⁶¹由於可相對照的辭例太少，還難以確定。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其與上述从「𣎵」的「溼、隰、逕」等字一樣，在「幺」下方皆不會畫出絲線之形，相較於楚簡「絲、顯」等字，下方時有絲線之形，如：

絲							
	望山 2.6		長臺觀 2.2		郭店〈緇衣〉簡 29		上博〈緇衣〉簡 15
顯							
	曾侯乙墓 91		清華五〈厚父〉簡 10		上博〈孔子詩論〉簡 6		上博〈周易〉簡 10

「絲、𣎵」多存在「絲線」，也可以不畫出，此時便需輔以其他部件達到辨識、區別的作用，因為「顯」必然有「頁、日」之部件，只是也見有省略「頁」，僅存「日」部件者。至於省略「日」，而存在「頁」者，目前僅見清華簡〈祭公之顧命〉「𣎵」，李家浩曾據此說明緝部音的「𣎵」也具備元部音，其云：

1. 《說文》水部：「溼，幽溼也。从水；一，所以覆也；覆而有土，故溼也；𣎵省聲。」
2. 《說文》日部：「𣎵，眾微妙也。從日中視絲。古文以為顯字。或曰眾口貌，讀若啞啞。或以為繭。繭者，絮中往往有小繭也。」

按三晉韓國地名「隰城」，戰國貨幣方足布面文作「塋城」。據此，例 1 的「溼」應該从「塋」聲，而「塋」應該从「𣎵」聲。古文字「𣎵」旁或作「絲」。「𣎵」或「絲」作為聲旁還見於晉侯對盨、敵簋、戎簋和中山王兆域圖等。晉侯對盨之字讀為原隰之「隰」，敵簋、戎簋之字讀為襲擊之「襲」，戰國中山王兆域圖之字讀為介詞「及」。上古音「溼」、

⁶¹ 北京大學中文系、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望山楚簡》（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頁 132-133。

「隰」、「襲」、「及」屬緝部，但是從「絲」得聲的「聯」、「繚」等字均屬元部。正因為「繚」從「絲」得聲，所以古文字從「繚」聲之字或徑作從「絲」聲，如上博竹簡〈姑成家父〉10號人名「鑾（樂）箸（書）」之「鑾」原文。

例2說古文「𣎵」以為「顯」。侯馬盟書，溫縣盟書，上博竹簡〈孔子詩論〉6號，〈從政〉乙篇13號，〈曹沫之陣〉38、40號，〈鬼神之神明、融師有成氏〉8號和清華竹簡〈耆夜〉、〈說命下〉、〈周公之琴舞〉等，即以「𣎵」為「顯」，與《說文》所說相合。正因為「𣎵」又用為「顯」，故「顯」從「𣎵」聲。據例1按語所引戰國貨幣文字「隰城」作「城」和晉侯對盥從「𣎵」聲字讀為「原隰」之「隰」，是「隰」也从「絲」聲，所以清華簡〈祭公顧命〉「顯」字所從聲旁「𣎵」即作「絲」。按上古音「𣎵」屬緝部，「顯」、「繭」屬元部，「𣎵」屬侵部。侵、緝二部是嚴格的陽、入聲關係。⁶²

首先，就字形而言，關於「𣎵」的緝部音與元部音的源頭是不同的，在本文的第二節已予以辨明。再者，「𣎵」訛混為「𣎵」者，上文也提到這現象只出現在戰國晚期的秦地，所以將清華一〈祭公之顧命〉「𣎵」之省略「日」旁之「𣎵」視為聲符顯然是需要修正的，仍應視為「顯」省略部件的異體字，不作為聲符使用，因為作為區別的部件——「頁」是存在的。⁶³（而且即使要將「𣎵」作為聲符看待，上文提到「絲」也應該納入考慮。）

簡而言之，望山楚簡2.48「一匡𣎵」之「𣎵」上半部類似「𣎵」偏旁者，亦無法排除為「絲」。至於緝部音與元部音「𣎵」在楚簡裏的分別，⁶⁴則仰賴部件加以區別，整理如下：

⁶² 李家浩：〈戰國文字中的「𣎵」字〉，頁250-251。

⁶³ 按：蘇建洲以此字受到「『頁』旁制約」，需與「逕」字分別言之。參蘇建洲等著：《清華二《繫年》集解》（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13年），頁435。

⁶⁴ 按：此表不羅列「繚」字，在楚簡中雖然其从二系，但已被「言」隔開，不會造成字形的混同，如上博五〈姑成家父〉簡7「𣎵」（鑾）。

緝部	溼	从水、土
		从阜、土
		从止、彳（辵）
元部	顯	从頁、从日
	𣎵	从日

因此從商代甲骨文中以橫貫線條的有無作為區別，到了西周金文開始後，橫貫線條的逐漸消失，開始以部件的搭配作為文字區別的手段，延續到楚簡時代也是如此，所以考慮到字形的演變源頭，便不宜將後來同化的部件視為具有相同聲音條件的聲符，所以師玉梅以語音緩讀分化解釋「𣎵」之緝部、元部差異也屬於不清楚文字演變下的錯誤判斷。⁶⁵

最後，本文嘗試說解清華五〈湯在啻門〉簡 7 + 8「八月乃正，九月𣎵章，十月乃成」之「𣎵」字，整理者認為此字「疑下從絲（聯）聲」，讀為「顯」，云：「意思當與成功相近」，⁶⁶就字形而言，楚簡目前未見單獨存在的「絲」字而讀為「聯」。再者，按照整理者的字形分析，部件「解」就失去了意義。王寧接受暮四郎讀為「解」的說法，云：「蓋『解』為分判義，『章』為男女分別之標誌，大概古人認為在九月之前胎兒尚無男女之分別，到了九月才能分別是男是女，各具其性別標誌也。」⁶⁷則重視「解」的音、義，忽略了「絲」的作用。張翰墨則讀「𣎵章」為「頡頏」，云：「『頡頏』，顏師古謂『上下

⁶⁵ 師玉梅：〈釋𣎵〉，《漢字研究》第 1 輯，頁 437-439。按：徵引原文如下：「結合緩讀分化現象，我們有理由推測系、隰、溼、聯、縊等字與𣎵古音皆源於一音（暫擬 xrian），緩讀即如今天所言的雙音詞『系聯』。緩讀進一步分化，系隰濕等字取其聲，即讀緩讀的前一音節；縊聯取其韻，即讀後一音節；𣎵、𣎵的讀音則是與緩讀相對的疾讀形式。」

⁶⁶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5 年），頁 145。

⁶⁷ 王寧：〈讀《湯在啻門》散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513>，2015 年 5 月 6 日發布。

不定』，或許是描述胎兒長成後忽上忽下移動之貌，接近於表 1 中描述胎兒發育到十月時所表現出來之『躁』貌。」⁶⁸就聲音條件而言，將二字讀為「頡頏」是難以講通的，張氏主要從文獻中涉及懷胎者，九月多以「躁」表示（見於《文子·九守》、《淮男子·精神》等），故以此進行思考。

「𦍋」分析為「从解从絲」，「絲」與緝部音的「𦍋」無關，這個字「幺」下方明顯有絲線，與上文提到楚簡「絲」書寫相同。學者將「解」視為聲符是可信，而「絲」當看成意符，取其絲線連續之意，因為就「八月乃正，九月𦍋章，十月乃成」文例而言，「𦍋章」正處於八月已「正」（固定）⁶⁹與十月「成」（完成）之過渡期間，是在八月已「正」（固定）的基礎上持續開展，方能在十月「成」。所以文獻以「躁」記錄，當是取其持續生長的動貌。基於這樣的脈絡，聯繫「解」的聲音條件，當通讀「𦍋章」為「益章（彰）」，「解」為見母支部，「益」為影母錫部，韻母屬於陰入通押，聲母可相通，如「蛙」（影母）從「圭」（見母）聲，《韓詩外傳》卷二：「伯夷叔齊餓于首陽，而志益彰」、⁷⁰《史記·貨殖列傳》：「夫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此所謂得埶而益彰者乎？」⁷¹「益彰」即「越發彰顯」之意，所以「益」的更加之延續意，「𦍋」字則是以「絲」部件作為意符。「八月乃正，九月𦍋章（益彰），十月乃成」，當是八月胎體固定後，九月越發彰顯，十月乃完成。不過，楚簡本身就有「益」字，如「𦍋」（郭店〈老子乙〉簡 3）、「𦍋」（郭店〈語叢三〉簡 10），但楚簡也偶而見到以「聲符+意符」代替常用字形，如「傾」，楚簡常用「回」字表示，見於清華二〈繫年〉簡 67、70「齊回（頃）公」、上博五〈君子為禮〉簡 7「𦍋（傾）」。⁷²但在清華五〈殷高宗問於三壽〉「惡

⁶⁸ 張翰墨：〈〈湯在啻門〉、十月懷胎與早期中國術數世界觀〉，《饒宗頤國學院院刊》第 4 期（香港：中華書局，2017 年），頁 173-212。

⁶⁹ 按：「正」可能涉及到「胎位」（頭下足上）之「固定」。

⁷⁰ 漢·韓嬰著，許維遯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頁 67。

⁷¹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 年），頁 1356。

非（必）𣎵（傾）」，又是以「聖」作為聲符，「𣎵」（覆）⁷²作為意符使用。因此將少見的「𣎵」字分析為「聲符＋意符」以表達常見的字形也是可能的理解方式。

四、傳世文獻中與「𣎵」相關訛混同形之探討

自從戰國晚期秦地將屬於緝部音的「𣎵」字寫作「𣎵」後，導致原來只有元部音的「𣎵」字開始具有緝部音，致使許慎在說解《說文》「溼」時，理解為「𣎵省聲」，可以說當「𣎵」寫作「𣎵」後，在漢代人的眼裏，已經無「𣎵」部件為正確的觀念，「𣎵」於是產生「濕、隰」等緝部音之字形。而原屬緝部音的「𣎵」則仍維持，而未產生元部音，說明「𣎵」同化為「𣎵」是單向的。而在「𣎵」具有緝部音之後，與後來產生的「累」字也開始出現混訛，⁷³即「𣎵」下方的「糸」省略一半，與「累」形相混，這個現象見於漢代的碑文，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即論證〈李翕析里橋郿閣銘〉之「𣎵」為「濕」字，⁷⁴之後的學者有所補充，可參趙平安〈秦漢印章與古籍的校讀〉一文對於「濕」為「𣎵」的說明。⁷⁵所以緝部音「濕」與「𣎵」因為字形混同，致使「𣎵」也具有「濕」的音讀，所以《廣韻》：「𣎵，水名。在平原。濕，上同。」⁷⁶

⁷² 郭永秉：〈釋清華簡中倒山形的「覆」字〉，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簡研究（二）》（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頁143-151。

⁷³ 按：「累」來自「𣎵」的省化寫法，至於「𣎵」不見於早期出土文獻，目前最早見於漢代，如西漢《馬王堆帛書》中〈六十四卦·井〉「𣎵其刑瓶」、〈老子〉乙本〈道經〉「𣎵呵」等，從字形出現的歷史角度而言，「𣎵」出現的較晚，省化為「累」時間當更晚，其與「𣎵」會產生同化混訛理所當然只能是在漢代（含）以後。

⁷⁴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47-48。

⁷⁵ 趙平安：〈秦漢印章與古籍的校讀〉，《出土文獻》第3輯（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頁234。

⁷⁶ 宋·陳彭年：《校正宋本廣韻》（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頁535。裘錫圭提到「𣎵（lěi）」與「𣎵（tǎ）」二音的來源，參氏著：《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5年），頁245。

「𣎵、累」是漢代以後出現的混同，是屬於各自有本字的形訛混同。除此之外，本文在這章節主要談「𣎵」（匣母緝部）字的出現，則是由緝部音「𣎵」字下半部與「華」混同後，才新產生出的字形，不像是「𣎵——累」是本有其字的混訛。「𣎵」是「𣎵」是部件混寫後新產生出的字形，由於「𣎵」字本身或是以「𣎵」作為部件者都不見於戰國以前的出土文獻，卻見於早期的傳世文獻與《說文》小篆之中，以下從《說文》小篆談起，先列出相關字形：

𣎵，光也。从日，从𣎵。（大徐本·卷七上·日部）⁷⁷

𣎵，光也。从日、𣎵。（段注本·卷七上·日部）⁷⁸

燿，盛也。从火，𣎵聲。《詩》曰：「燿燿震電。」（大徐本·卷十上·火部。卷十上頁九）

燿，盛也。从火，𣎵聲。《詩》曰：「燿燿震電。」（段注本·卷十上·火部。頁490）

𣎵，艸木白華也。从華，从白。（大徐本·卷六下·華部）

𣎵，艸木白華貌。从華，从白。（段注本·卷六下·華部。頁277）

以上三字，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列在同一韻部，⁷⁹ 其將「𣎵、燿」同屬「𣎵」聲系，而把「𣎵」獨立，三字與魚部字的「華」無關，不管是大徐本、段注本都未將「華」列為聲符。值得注意的是，「𣎵、燿」類似「華」部件，都沒有「艸」的部件，僅寫作「𣎵（𣎵）」，更甚的是段注本「燿」之「𣎵」，省略下半彎勾的筆畫，只剩下「二」部件，於是與「𣎵」便產生訛混的條件，其訛混的條件是（a）「𣎵」之「𣎵」部件在快速書寫時會寫得像「一」；⁸⁰（b）「𣎵（𣎵）」之「𣎵」與「𣎵」之「𣎵」有混寫的情況，這可以從碑別字的例

⁷⁷ 宋·徐鉉：《說文解字》，《景印四部善本叢刊》（臺北：商務印書館，1971年）第1輯，經部，卷七上頁一。以下引自大徐本者皆出自此版本，僅標註卷次頁碼。

⁷⁸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307。以下引自段注本者皆出自此本，僅標註頁碼。

⁷⁹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頁196。

⁸⁰ 陸明君：《魏晉南北朝碑別字研究》（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9年），頁57。

證看出，以下列出「𣎵、𣎵」發生訛寫的例子：

	𣎵	𣎵
璽 ⁸¹	璽 (漢景君碑)	璽 (魏元謚妃馮會長墓誌)
華 ⁸²	華 (魏元悰墓誌) 華 (魏閭伯昇墓誌)	華 (魏李挺墓誌) 華 (魏元湛妻王媛墓誌) 華 (魏吐谷渾璣墓誌)

因此基於 (a) 的條件，使得「𣎵」字寫成「𣎵」，配合 (b) 的情況，於是產生了類似「𣎵」的寫法，⁸³ 由於訛寫後部件與「華」之「𣎵」的形體相近，便被改寫成了「𣎵」，終於發展出一個沒有「艸」字頭，卻獨立的「𣎵」字形，雖然獨立為一字，但聲音條件與緝部音「𣎵」卻相通，亦可佐證二字的關聯。聲音條件方面則可從《說文》引《詩》「燿燿震電」之「燿(燿)」談起，《集韻》「曄，或作燿、燿、𣎵。」⁸⁴《說文》：「燿：盛光也。从火習聲。《詩》曰：『燿燿宵行。』」(段注本，頁 489)「燿」(匣母緝部)⁸⁵與「燿」(喻四緝部)，韻母相同，喻四與匣母可相通。⁸⁶另外，《說文·雨部》「霽：霽霽，震電兒。一曰眾言也。从雨，𣎵省聲。」(大徐本，卷十一下頁三)⁸⁷與

⁸¹ 秦公輯：《碑別字新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頁 428。

⁸² 同前註，頁 221-222。

⁸³ 類似「二」的部件，也見《廣韻》「燿」之「𣎵」字形。宋·陳彭年：《校正宋本廣韻》，頁 540。

⁸⁴ 宋·丁度：《宋刻集韻》(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221。

⁸⁵ 按：燿的歸部採李方桂之說，其擬為「* gwjəp」。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頁 44。

⁸⁶ 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10 年)，頁 45。

⁸⁷ 按：段注改「震電」為「雷電」，本文從大徐本說，《廣韻》亦取「震電」為說。

「燁燁震電」之「燁」義相近，皆指閃電貌，⁸⁸「霽」（定母緝部）從「𣎵」聲，李家浩考釋〈屬羌鐘〉「𣎵奪楚京」之「𣎵」讀為「襲」，對照金文「𣎵」也能讀為「襲」，從「襲＝𣎵＝𣎵」與「霽，燁」的條件亦可以作為「𣎵」與緝部「𣎵」之間的語音關聯。

上面從字音、字形嘗試分析「𣎵」來自「𣎵」字，最後需要解釋的是字義，可從兩個面向思考：（1）《說文》「𣎵，光也」與元部「𣎵、顯」之「光顯、顯著」義有所重疊，所以在意義上「𣎵」承襲自元部的「𣎵」，但是訛混成「華」後，由於「華」本身即有光亮、光鮮之意，⁸⁹也符合原先字義，於是即使是訛混，也順理成章產生「𣎵」這個獨立字，用以表示緝部音之「𣎵」的光顯之意；（2）則是緝部字「𣎵」本身就有「光」義，上文提到上博一〈緇衣〉簡 17「𣎵臣」，今本作「緝熙」，「𣎵」為「緝」的假借字，《爾雅·釋詁》：「緝，光也」，朱駿聲也提及「緝」可假借為「燿」，⁹⁰突顯「𣎵（緝）」本身亦有「光」這個假借義，當「𣎵」與「𣎵」混同後，本身具有「光」假借義的「𣎵（緝部）」與具「光顯」義之「𣎵（元部）」在意義上疊合。簡而言之，「𣎵」這個字的字形蛻變自「𣎵」，語音部分則承繼緝部字的「𣎵」，而意義可能來自元部的「𣎵」，或者是「𣎵（緝部）」所具有的「光」之假借義。將「𣎵、𣎵〔顯〕、𣎵〔濕〕、𣎵」的時代特徵以表格呈現如下：

⁸⁸ 按：《漢書·李尋傳》引《詩》作「燁燁震電」，「燁」實為「燁」字之訛混，部件「田、日」混同，如文內提到「𣎵」與「𣎵」亦是如此。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3189。按：審查者指出段注改大徐本「𣎵」為「𣎵」並非必要，或可依大徐本將「𣎵」視為會意。此說確屬可能，惟作為聲旁時，字形基本上皆作「𣎵」而非「𣎵」，故推定「𣎵—𣎵」演變路線較「𣎵—𣎵」合理。此外，從《漢書·李尋傳》「燁」之訛為「燁」，可知此字當時確實寫作「𣎵」旁，且不從「華」，而作「𣎵」，如此方能產生譌混。基於這些考量，本文以段注改定較為可信。

⁸⁹ 按：《淮南子·地形》：「未有十日之華照下地」高誘注：「華，猶光也。」另外，可以補充從「華」為形符者，亦取光明、明盛之意，如《詩經·小雅·常棣》：「鄂不韡韡」之「韡」，《說文》「韡，盛也」便取其光明之意。

⁹⁰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頁161。

西周一戰國	戰國以後	漢代以後
𣎵（潮濕，緝部）	𣎵（潮濕，緝部）	𣎵（潮濕，緝部）
	𣎵〔濕〕（潮濕，緝部）	𣎵〔濕〕（潮濕，緝部）
𣎵（光，緝部）		𣎵（光，緝部）
𣎵〔顯〕（光顯，元部）	𣎵〔顯〕（光顯，元部）	𣎵〔顯〕（光顯，元部）

最後，可以回頭來看《說文》「𣎵」字，此字實際是從「𣎵」的上下走向左右之後，又發生「日、白」的混同，而關於「日、白」混同，「的、𣎵」便是，所以「𣎵、𣎵」亦屬於異體字，而當「𣎵」可以左右擺放之後，也間接促使「𣎵」可以省略「日」，逕自寫作「𣎵」了。

五、《方言》「溼，憂也」之義試探

揚雄《方言》卷一：「慎、濟、𣎵、𣎵、𣎵、𣎵，憂也。宋衛或謂之慎，或曰𣎵。陳楚或曰溼，或曰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或曰𣎵，或曰溼。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志而不得，欲而不獲，高而有墜，得而中亡，謂之溼，或謂之𣎵。」郭璞注：「溼者，失意潛沮之名。」華學誠則用方言材料進行補充，其云：「民國《蕪湖縣志》：『事失機會謂之濕，音沓。』」⁹¹雖然可以旁證「溼」為「憂」，但在書證上卻顯得極度匱乏，此義是否成立著實啟人疑竇，尤其《方言》一書常是記錄語音，未必是實用本字，因此「溼，憂也」或許可以從語音條件相近的方向著手。⁹²

上文提及部分甲骨學者援引此例解釋甲骨「溼」字為「憂」，此說已於文

⁹¹ 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彙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33。

⁹² 按：學者將此類「單純記錄方言詞語讀音的字，這些字與所記錄的詞在意義上沒有任何聯繫」者稱之為「借音字」。可參王彩琴：《揚雄《方言》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頁76-77。

中提出修正意見。那麼「溼，憂也」究竟是來自何？配合《方言》解釋「溼」義為「凡志而不得，欲而不獲，高而有墜，得而中亡」，與之觀念相同字，並與「溼」存在相近的聲音條件者，當屬「悒」字，溼（書母緝部）、悒（影母緝部），二者韻同，聲母可相通。⁹³「悒」字，《說文》：「不安也」，《楚辭·天問》：「武發殺殷，何所悒？」王逸注：「悒，憂也，不安也。」⁹⁴所以在意義上，「悒」之憂當與「溼」相通。

再者，可以從「邑」與「溼」其他相通例子可以看出，《說文》「納，絲溼納納」段注：「納納溼意，劉向〈九歎〉『衣納納而掩露』王逸注：『納納，濡溼貌。』〈漢酷吏傳〉：『阿邑人主』。蘇林曰：『邑音人相悒納之悒。』按『悒納』當作『浥納』，嬋阿之狀，於濡溼義近也。古多段納為內字。內者，入也。从糸內聲。」（頁652）提到「悒」與「浥」的通假，而《說文》：「浥，溼也。」正可以說明「浥」與「溼」有重疊的語義，可能在聲音通假與字義上產生關聯。基於以上條件，可以推論《方言》是記載聲音條件與「浥（悒）」相近的「溼」字以表「憂」之意。

關於音韻與字義，可以補充北大漢簡〈妄稽〉簡39「馮（憑）吸皆願」之「馮（憑）吸」，⁹⁵蕭旭將「吸」考釋為「悒」，即「憂悶不安。憑悒，猶言憂悶。」⁹⁶其說可從。上文提到〈兆域圖〉「殃遜子孫」之「遜」可讀為「及」，對應這邊「吸—悒」的通假，亦可佐證「悒」與「溼」聲音可通假，記錄「憂」意義的字除了「悒」之外，也可能用聲音相近的「吸／溼」以表示。

⁹³ 按：「悒」與「揖」皆屬影母緝部，且「揖、挹」相通，如《荀子·議兵》：「拱挹指麾」，〈富國〉篇作「拱揖指揮」，對照文內提到楚簡「遜」可讀為「緝兮」之「緝」，「緝、揖」聲符相同，可作為二者相通的佐證。

⁹⁴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長安出版社，1991年），頁114。

⁹⁵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68。

⁹⁶ 蕭旭：〈北大漢簡（四）《妄稽》校補〉，「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853>，2016年7月4日發布。

六、結 語

「𠂔」在古文字中存在二音的源頭實是字形混同所致，在甲骨文時期「𠂔」的元部音者（文中B類字形）是沒有橫貫絲線的，而緝部音的「𠂔」（A類字形）則有，於辭例中主要取其接續、連續之意，如文例「有／亡𠂔在田」即有亡延續的兆象或憂患，以及「弗溼〔茲〕月有大雨」理解為「不會直到（連著）這個月有大雨」，其與卜辭「弗及茲月有大雨」之「及」不同，「及」引介一個時間，指的是某個範圍內有無下雨，「溼」則是問一直到（連著）「茲月」有無大雨。到了商代晚期的金文，屬於緝部的「𠂔」字開始不存在橫貫絲線，這時候便是以部件作為區別。

本文在兩周金文屬於緝部音的「𠂔」部件的論述有三重點：（a）過去將「追𠂔」連讀，但就語言邏輯與動詞的結合而言，「追𠂔（襲）」應該斷讀，「追」與「𠂔（襲）」後面「于+地名」是無關的，「于+地名」是「𠂔（襲）」這個動作的補語，而不是「追」的；（b）〈兆域圖〉的「逦」是從西周金文「逦」省略作為區別「𠂔」部件而來，其字義承襲甲骨卜辭之接續、連續義；（c）引用吳良寶對於〈平都戈〉「𠂔」的分域，配合出土秦簡材料，說明「𠂔」自戰國晚期秦地開始產生緝部音，與「溼」開始產生同形混用，甚至影響到《說文》將「溼」看作「𠂔省聲」，把「𠂔」視為正字，「溼」屬「𠂔」省略的看法。

楚簡部分則是指出歷來以「襲」理解「逦」字，是可從的，此外則提出後起的「接」字於音韻、意義亦與「襲」疊合，也符合文例的理解。文中也試著回應李家浩認為「𠂔」存在緝部、元部為一體說法，指出〈祭公之顧命〉「𠂔（顯）」從緝部「𠂔」音的解釋是需要修正的意見，因楚簡緝部音、元部音「𠂔」相關字形需要與其他部件配合做為區別辨識，不能單看「𠂔」部件。文中兼釋〈湯在啻門〉簡7+8「八月乃正，九月𠂔章，十月乃成」的「𠂔章」為「益彰」，越發彰顯之意。

第四節主要針對傳抄文獻「𠂔」除了與「累」屬於本有其字的訛混外，

緝部字「𣎵」在傳寫的過程也開始產生出「𣎵」這個新字形，語音與緝部字的「𣎵」字韻同聲相近，而意義部分可能來自元部的「𣎵」（光顯），或者是「（緝部）」本有的「光」之假借義。「𣎵」之所以獨立，應當因為從「華」也有光明、光顯之意，從「𣎵」發展出「燁」，再者從上下「𣎵」到左右「曄」，「曄」成了後世直至今日習慣的字形。

最後，則嘗試從語音線索配合字義，指出《方言》：「溼，憂也」，「溼」純粹是借音，其與「悒」（憂也）字聲音相近，故「溼」本字並無「憂」義，而純屬假借義。試著將本文提及緝部音之「𣎵」相關部件用法演變以表格整理如下：

義項	殷商	西周	戰國	戰國晚期	兩漢
接續	𣎵（𣎵，接續） 𣎵（溼，接續）		𣎵（逕，接續） 𣎵（逕，接續）		
低濕		𣎵（溼，低濕） 𣎵（隰，低濕）	𣎵（溼，低濕） 𣎵（溼，低濕） 𣎵（溼，低濕）	𣎵（溼，低濕）	
襲擊		𣎵（隰，襲擊）			
地名	𣎵（溼，地名）	𣎵（溼，地名）		𣎵（濕，地名）	𣎵（濕，地名）
光明			𣎵（𣎵，光）		𣎵（𣎵，光）
與他字分別與部件變化	與「𣎵」等的差異在於有絲線連貫與否。	以「𣎵、止（𣎵）」或「水、土」作為與其他具有「𣎵」部件的區別。	以「止（𣎵）」或「水、土、阜」作為與其他具有「𣎵」部件的區別。惟「𣎵（緝）」是依靠文例判斷。	秦地產生「𣎵」表「溼」之用法，使得「𣎵」具有緝部音。	因秦地「濕」具有緝部音，與「𣎵」形近而訛，致使「𣎵」具有「濕」音義。並從「𣎵」新生出「𣎵」字

（責任校對：邱琬淳）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年。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東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漢·韓嬰著，許維遜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宋·陳彭年：《校正宋本廣韻》，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
- 宋·徐鉉：《說文解字》，《景印四部善本叢刊》，臺北：商務印書館，1971年。
- 宋·丁度：《宋刻集韻》，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長安出版社，1991年。
-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年。
-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年。
-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二、近人論著

- 〈攻研雜誌（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學生讀書會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1>，2008年1月9日發布。
- 丁 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 王子揚：《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
- 王 寧：〈隰鬲、隰簋銘文補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4273>，2018年7月5日發表。
- 王 寧：〈讀《湯在啻門》散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513>，2015年5月6日發表。
- * 王彩琴：《揚雄《方言》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
- 北京大學中文系、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望山楚簡》，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 * 宋華強：〈釋甲骨文的「戾」和「體」〉，《語言學論叢》第43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
-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年。
-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年。
-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1年。
-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

- 李家浩：《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
- 李家浩：〈戰國文字中的「宮」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6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 *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
-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
-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
- * 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10年。
- 李發、向仲懷：〈甲骨文中的「絲」及相關諸字試析〉，《絲綢》2013第8期。
- 吳良寶：〈戰國布幣四考〉，《古文字論集（二）》，《考古與文物》叢刊第4號（2001年）。
- 吳鎮烽：〈新見玉苟盤玉苟盃小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69>，2017年7月10日發布。
- * 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
-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4年。
-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881例〉，「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3967.html>，2020年8月19日發布。
- 金國泰：〈西周軍事銘文中的「追」字〉，《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
- 師玉梅：〈釋𠂔〉，《漢字研究》第1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
- 夏大兆：《商代文字字形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 秦公輯：《碑別字新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 馬承源：〈晉侯𠂔盃〉，《第二屆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年。

-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 郭永秉、鄔可晶：〈說「索」、「剝」〉，《出土文獻》第 3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2 年。
- 郭永秉：〈釋清華簡中倒山形的「覆」字〉，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簡研究（二）》，上海：中西書局，2015 年。
-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 陳美蘭：〈金文札記二則——「追邇」、「淖淖列列」〉，《中國文字》新 24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 年。
- 陳劍：〈據《清華簡（伍）》的「古文虞」字說毛公鼎和殷墟甲骨文的有關諸字〉，《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5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 年。
- 陳劍：〈清華簡與《尚書》字詞合證零札〉，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 陸明君：《魏晉南北朝碑別字研究》，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9 年。
- 黃德寬：〈「絲」及相關字的再討論〉，《中國古文字研究》第 1 輯，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年。
- 黃天樹：《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4 年。
- 黃天樹：〈甲骨文介詞「由」「自」「从」補說〉，《上古漢語研究》第 1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 年。
- 尉侯凱：〈釋「邇」〉，黃德寬主編：《第七屆中國文字發展論壇論文集（一）》，無出版項，2019 年。
-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 年。
- * 張玉金：〈甲骨文處所介詞「自」及相關問題研究〉，《中國語文》2019

年第2期。

- * 張新俊：〈釋殷墟甲骨文中的「溼」及相關字形〉，《中國文字研究》第20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年。
 - * 張麗麗：〈動詞複合和象似性〉，《語言暨語言學》第4卷第1期（2003年1月）。
 - * 張翰墨：〈〈湯在啻門〉、十月懷胎與早期中國術數世界觀〉，《饒宗頤國學院院刊》第4期，香港：中華書局，2017年。
 - 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葉玉森：《殷契鉤沉》，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年。
 - 趙平安：〈秦漢印章與古籍的校讀〉，《出土文獻》第3輯，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
 - 湯志彪：〈甲骨文研讀三例〉，《出土文獻》第13輯，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
 -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5年。
 -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陸）》，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董蓮池：《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年。
 - 劉 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 蕭 旭：〈北大漢簡（四）《妄稽》校補〉，「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853>，2016年7月4日發布。
 - 魏慈德：〈說甲骨文骨字及與骨有關的幾個字〉，《第九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1998年。
 - 蘇建洲等著：《清華二《繫年》集解》，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13年。
-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Zhang, L.-L. (2003). Dongci fuhe han xiangsi xing [Verb compounding and iconicity].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1), 1-27.
- Zhang, X.-J. (2014). Shi yinxu jiaguwen zhong de shi ji xiangguan zixing [Release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 in “wet” and related words]. *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20, 1-10.
- Zhang, H.-M. (2017). “Tang zai Chimen,” shiyue huaitai yu zaoqi Zhongguo shushu shijiegua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Ten-month long pregnancy in the “Tang zai Chimen,” and the early Chinese worldview through techniques and numbers]. *Bulletin of the Jao Tsung-I Academy of Sinology*, 4, 173-212.
- Zhang, Y.-J. (2019). Jiaguwen chusuo jieci zi ji xiangguan wenti yanjiu [The locative preposition zi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from the ruins of Yin].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389, 155-168.
- Ji, X.-Sh. (2010). *Shuowen xin zheng*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explaining graphs and analyzing characters]. Fuzhou: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Li, C.-Zh. (2010). *Shangbo chujian tongjiazhi yinyun yanjiu* [Studies on phonology of interchangeable characters of Shanghai Museum Bamboo Slips]. Taipei: Wanjuan.
- Li, X.-Q. (Ed.). (2010). *Qinghua daxue cang Zhanguo zhujian Vol.1* [Warring States bamboo manuscripts collected by Tsinghua University (Vol. 1)]. Shanghai: Zhongxi Book Company.
- Ma, C.-Y. (Ed.). (2005). *Shanghai Bowuguan cang Zhanguo chuzhushu Vol.5* [Warring States bamboo manuscripts collected by Shanghai Museum (Vol. 5)].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 Song, H.-Q. (2011). Shi jiaguwen de li he ti [Interpretations of oracle bone script characters li and ti]. *Essays on Linguistics*, 43, 338-351.
- Wang, C.-Q. (2011). *Yang Xiong fangyan yanjiu* [On the characters in Yang Xiong's *Fangyan*]. 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